

证券代码：430010 证券简称：ST 农装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法》共性调整如下：因取消监事会，所以删除了部分条款中的“监事”、“监事会”，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该类修订条款将不进行逐条列示。

2、根据《公司法》共性调整如下：部分条款中的“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该类修订条款将不进行逐条列示。

3、因修订条款导致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进行调整的，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序号依次顺延为准，该类修订条款将不进行逐条列示。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维护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一条</b> 为维护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三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p>	<p><b>第三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p>

<p>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1]653号文批准,由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为主发起人并联合钢铁研究总院、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机械科学研究院等发起人以发起方式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10000002971350。</p>	<p>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1]653号文批准,由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为主发起人并联合钢铁研究总院、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机械科学研究院等发起人以发起方式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在河北省廊坊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26362764L。</p>
<p><b>第九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九条</b> 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十条</b>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p>	<p><b>第十一条</b>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b>第十二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事项,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根据本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起诉讼。</p>	<p><b>第十三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十五条</b>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汽车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塑料制品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石油</p>	<p><b>第十六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汽车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塑料制品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石油制品销</p>

<p>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用薄膜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工商局核定为准)</p>	<p>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用薄膜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工商局核定为准)</p>																																																																													
<p><b>第十八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b>第十八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p><b>第十九条</b>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b>第十九条</b>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b>第二十条</b>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2,000 万股。</p>	<p><b>第二十条</b>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等五家股东持有发起时的股份 40,000,000 股,占发起成立时总股本的 100%。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是由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等五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6 1199 790 1394">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名称</th> <th>持股数量(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td> <td>36,432,078</td> <td>91.09</td> <td>净资产</td> <td>2001 年 06 月 04 日</td> </tr> <tr> <td>2.</td> <td>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td> <td>1,100,538</td> <td>2.75</td> <td>货币</td> <td>2001 年 06 月 04 日</td> </tr> <tr> <td>3.</td> <td>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td> <td>1,000,000</td> <td>2.50</td> <td>货币</td> <td>2001 年 06 月 04 日</td> </tr> <tr> <td>4.</td> <td>机械科学研究院</td> <td>733,692</td> <td>1.83</td> <td>货币</td> <td>2001 年 06 月 04 日</td> </tr> <tr> <td>5.</td> <td>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td> <td>733,692</td> <td>1.83</td> <td>货币</td> <td>2001 年 06 月 04 日</td> </tr> <tr> <td></td> <td>合 计</td> <td>40,000,000</td> <td>100.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36,432,078	91.09	净资产	2001 年 06 月 04 日	2.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	1,100,538	2.75	货币	2001 年 06 月 04 日	3.	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50	货币	2001 年 06 月 04 日	4.	机械科学研究院	733,692	1.83	货币	2001 年 06 月 04 日	5.	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3,692	1.83	货币	2001 年 06 月 04 日		合 计	40,000,000	100.00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7 1163 1373 1313">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名称</th> <th>持股数量(股)</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td> <td>36,432,078</td> <td>净资产</td> <td>2001 年 06 月 04 日</td> </tr> <tr> <td>2.</td> <td>钢研控股有限公司</td> <td>1,100,538</td> <td>货币</td> <td>2001 年 06 月 04 日</td> </tr> <tr> <td>3.</td> <td>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td> <td>1,000,000</td> <td>货币</td> <td>2001 年 06 月 04 日</td> </tr> <tr> <td>4.</td> <td>机械科学研究院</td> <td>733,692</td> <td>货币</td> <td>2001 年 06 月 04 日</td> </tr> <tr> <td>5.</td> <td>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td> <td>733,692</td> <td>货币</td> <td>2001 年 06 月 04 日</td> </tr> <tr> <td></td> <td>合 计</td> <td>40,000,0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36,432,078	净资产	2001 年 06 月 04 日	2.	钢研控股有限公司	1,100,538	货币	2001 年 06 月 04 日	3.	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2001 年 06 月 04 日	4.	机械科学研究院	733,692	货币	2001 年 06 月 04 日	5.	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3,692	货币	2001 年 06 月 04 日		合 计	40,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36,432,078	91.09	净资产	2001 年 06 月 04 日																																																																									
2.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	1,100,538	2.75	货币	2001 年 06 月 04 日																																																																									
3.	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50	货币	2001 年 06 月 04 日																																																																									
4.	机械科学研究院	733,692	1.83	货币	2001 年 06 月 04 日																																																																									
5.	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3,692	1.83	货币	2001 年 06 月 04 日																																																																									
	合 计	40,0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36,432,078	净资产	2001 年 06 月 04 日																																																																										
2.	钢研控股有限公司	1,100,538	货币	2001 年 06 月 04 日																																																																										
3.	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2001 年 06 月 04 日																																																																										
4.	机械科学研究院	733,692	货币	2001 年 06 月 04 日																																																																										
5.	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3,692	货币	2001 年 06 月 04 日																																																																										
	合 计	40,000,000																																																																												
<p>公司发行的股份采用记名方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p>	<p>公司设立时发型的股份总数为 40,000,000 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p>																																																																													
<p>公司定向增资后及特定报价日,各股东持股情况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li> <li>(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li> <li>(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li> <li>(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li> <li>(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管理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li> </ul>	<p>(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li> <li>(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li> <li>(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li> <li>(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li> </ul>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li> <li>(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li> <li>(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li> <li>(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li> <li>(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li> </ul>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li> <li>(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li> <li>(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li> </ul>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p>

	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b>第二十九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b>第二十九条</b>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b>第三十二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b>第三十一条</b>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b>第三十三条</b>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b>第三十四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b>第三十六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b>第三十五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股东享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b>第三十六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p>2.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人持股资料；</li> <li>(2) 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li> <li>(3)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li> <li>(4)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li> </ul> <p>(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收购方式需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八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三十七条</b>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b>第四十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遵守公司章程；</li> <li>(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li> <li>(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li> </ul>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li> <li>(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li> <li>(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li> </ul>

<p>不得退股；</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得抽回其股本；</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p> <p>(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p><b>第四十四条</b>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b>第四十八条</b>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作出决议：</p> <p>(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p> <p>(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五)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下（不含 5%）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p>(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p>	<p><b>第五十一条</b>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下（不含 5%）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p>(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p> <p>(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p>
<p><b>第四十九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b>第五十三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b>第五十一条</b>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五十七条</b>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b>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b></p>
<p><b>第五十二条</b>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p>	<p><b>第六十二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b>第五十三条</b>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p>	<p><b>第六十三条</b>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议联系方式；</p> <p>(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p>

<p>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五十四条</b>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p>	<p><b>第六十六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五十五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b>第六十七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代理人的姓名；</li> <li>(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li> <li>(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li> <li>(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li> <li>(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li> <li>(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li> </ul>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b>第六十八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p>
<b>第五十八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	<b>第六十九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p>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p>
<p><b>第六十九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p>
<p><b>第七十一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li> <li>(二) 发行公司债券；</li> <li>(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li> <li>(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li> <li>(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li> <li>(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li> <li>(七)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li> </ul>	<p><b>第七十九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li> <li>(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li> <li>(三) 本章程的修改；</li> <li>(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li> <li>(五) 股权激励计划；</li> <li>(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li> <li>(七)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li> </ul>
<p><b>第七十三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首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提名。</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第八十四条</b>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公司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或由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提名。</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股东在投票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组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全部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亦可分散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的选聘，直至全部董事聘满为止。</p>
<p><b>第七十六条</b>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p>	<p><b>第八十九条</b>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机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与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八十五条</b>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以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九十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债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p>

	<p><b>他情形。</b></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p>
<p><b>第八十七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第八十九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li> <li>(二) 侵占公司的财产；</li> <li>(三) 挪用公司资金；</li> <li>(四)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li> <li>(五)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li> <li>(六)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li> <li>(七)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li> <li>(八)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li> <li>(九)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有规定；</li> <li>2. 公众利益有要求；</li> <li>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li> </ul> </li> <li>(十)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li> </ul> <p>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li> <li>(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li> <li>(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li> <li>(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li> <li>(五) 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li> <li>(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li> <li>(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li> <li>(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li> <li>(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li> </ul>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p>公司所有。</p> <p><b>第九十条</b>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p> <p>(一)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p> <p>(五)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一百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b>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p>	<p><b>第一百零五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零二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b>第一百一十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零四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新产品研发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十二)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新产品研发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十二)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对外担保事项应履行以下程序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1) 申请担保人申请，申请担保人申请时须提交以下资料：</p> <p>1、企业基本资料、经营情况分析报告；</p> <p>2、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和当期财务报</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对外担保事项应履行以下程序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1) 申请担保人申请，申请担保人申请时须提交以下资料：</p> <p>1、企业基本资料、经营情况分析报告；</p>

<p>表；</p> <p>3、主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p> <p>4、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用途、预期经济效果；</p> <p>5、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还款能力分析；</p> <p>6、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p> <p>7、反担保方案、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证明；</p> <p>8、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重要资料。</p> <p>(2)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或担保责任人对担保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p> <p>(3)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或担保责任人对申请担保人资信状况进行调查，申请担保人资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li> <li>b、为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或与公司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li> <li>c、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景；</li> <li>d、资产负债率在 60%以下；</li> <li>e、近三年来连续盈利；</li> <li>f、公司对其担保金额在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li> <li>g、已提供过担保的，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li> <li>h、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li> <li>i、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li> <li>j、没有其他较大风险。</li> </ul> <p>(4)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或担保责任人向董事会提交调查报告。</p> <p>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五）款所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p>	<p>2、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和当期财务报表；</p> <p>3、主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p> <p>4、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用途、预期经济效果；</p> <p>5、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还款能力分析；</p> <p>6、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p> <p>7、反担保方案、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证明；</p> <p>8、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重要资料。</p> <p>(2)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或担保责任人对担保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p> <p>(3)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或担保责任人对申请担保人资信状况进行调查，申请担保人资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li> <li>b、为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或与公司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li> <li>c、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景；</li> <li>d、资产负债率在 60%以下；</li> <li>e、近三年来连续盈利；</li> <li>f、公司对其担保金额在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li> <li>g、已提供过担保的，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li> <li>h、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li> <li>i、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li> <li>j、没有其他较大风险。</li> </ul> <p>(4)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或担保责任人向董事会提交调查报告。</p> <p>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九条所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b>股东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第（四）款所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p>
-----------------------------------------------------------------------------------------------------------------------------------------------------------------------------------------------------------------------------------------------------------------------------------------------------------------------------------------------------------------------------------------------------------------------------------------------------------------------------------------------------------------------------------------------------------------------------------------------------------------------------------------------------------------------------------------------------------------------------------------------------------------------------------------------------------------------------------------------------------------------------------------	---------------------------------------------------------------------------------------------------------------------------------------------------------------------------------------------------------------------------------------------------------------------------------------------------------------------------------------------------------------------------------------------------------------------------------------------------------------------------------------------------------------------------------------------------------------------------------------------------------------------------------------------------------------------------------------------------------------------------------------------------------------------------------------------------------------------------------------------------------------------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li> <li>(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li> <li>(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li> <li>(四) 监事会提议时；</li> <li>(五) 总经理提议时。</li> </ul>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邮件方式、专人送出或以传真方式进行。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邮件方式、专人送出、电话或以传真方式进行。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会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或电话会议等电子通信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信、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b>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b>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b></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p>

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b>披露中期报告。</b>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	<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专人送出或以传真方	<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专人送出、电话或以

式进行。	传真方式进行。
<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公司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等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股东大会、网站、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方式。	<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应加强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潜在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价值。 公司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等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公告、股东会、网站、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邮寄资料等方式
<b>第一百九十七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指定媒体上公告三次。	<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股东会决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b>第二百零一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b>第二百零二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 180 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b>第二百零三条</b>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	<b>第一百九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p>(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b>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百零五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li> <li>(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li> <li>(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li> <li>(四)清缴所欠税款；</li> <li>(五)清理债权、债务；</li> <li>(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li> <li>(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li> </ul>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li> <li>(二)通知、公告债权人；</li> <li>(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li> <li>(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li> <li>(五)清理债权、债务；</li> <li>(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li> <li>(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li> </ul>
<p><b>第二百零六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指定有关媒体上公告三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b>股东会或有权机关决定的媒体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二百零八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p>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p>

	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b>第二百一十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b>第二百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b>第二百一十一条</b>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b>第二百零一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b>第二百一十二条</b>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第二百零二条</b>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第二百一十七条</b>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b>第二百零八条 释义：</b>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b>第二百一十九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b>第二百一十一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河北省廊坊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b>第二百二十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b>第二百一十二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20,00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0,000,000 股，无其他类别股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如有）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起；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的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召开现场会议。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八十一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本条所称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

- (一) 任免董事；
-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 公开发行股票；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但不享有表决权。股东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一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可以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项目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础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 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股东会决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股东会决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股东会决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

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十七条 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第二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四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依据。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

第四十三条 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其他导致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安排。公司财务部门在办理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支付事宜时，应当严格遵守本章程、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纪律。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因不可抗力等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并且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公司召集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国务院证券管理主管部门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委托、其他表决方式等表决方式的一种。**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不享有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三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会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 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 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八十八条 公司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在投票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全部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亦可分散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的选聘，直至全部董事聘满为止。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七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上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下述条件：

- (1)熟悉法律、法规，财务、证券等政策；
- (2)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处理能力。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

(六)负责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及股东访问公司的日常接待工作；

(七)负责处理公司与证券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各中介机构及其他删除相关机构的有关事宜；

(八)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

辞职报告自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二)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

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五)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集监事会定期会议时，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传真、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以会议方式进行，对有关议案经集

体讨论后采取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事项及权限。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表决时，采取一人一票的表决办法。

监事会决议需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利润表；
- (三) 利润分配表；
- (四) 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五) 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六十五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本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指定有关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应加强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潜在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价值。

第一百九十八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七条 债权人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 交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有鉴于此，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